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4 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年度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一、利率风险与对策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 13 集宁债、14 集宁债均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

二、偿付风险与对策

在 13 集宁债、14 集宁债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发展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三、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公司无法保证 13 集宁债、14 集宁债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四、宏观经济政策风险与对策

国家宏观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的时期内对公司的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五、产业政策性风险与对策

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保障房建设、城市供热等方面，其投资规模和运营收益水平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土地政策、地方城市规划、环境保护等政策变化及公用事业收费标准调整等因素的影响。虽然目前公司所从事的上述行业均属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但是，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财税政策、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政策、环保政策以及地方政府的各项相关产业政策的限制、调整及变化等，均可能对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带来潜在风险。

六、经济周期风险与对策

公司的土地出让收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规模及运营收益和城市公用资产经营收益都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区的经

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七、与公司经营及其模式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公司作为乌兰察布市重要的城市建设运营主体，承担着城市建设重任，未来将保持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如果公司市场信誉下降、管理能力不足或管理出现重大失误等情况，将增加公司的营运风险，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政府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战略规划、经营决策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到公司自身的经营状况和业务拓展。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与对策

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建筑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建设方案设计与论证、施工管理、工程进度安排、资金筹措及使用管理、财务管理等诸多环节，涉及多个政府部门、施工单位、项目工程所在区域的居民和企业的协调和配合等多个方面，如果项目管理人员的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或项目管理能力不足或项目管理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现金流及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九、持续融资风险与对策

公司所从事业务的资金需求量大、投资回收期较长。作为乌兰察布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整理开发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主体，公司承建了一大批城市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供热管网等建设项目。目前，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规模大，产生了较大规模的有息负债，且项目建设期较集中，存在一定的资本支出和融资压力。

十、对外担保的相关风险与对策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00,153.39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6.69%。如果担保对象出现违约的情况，公司将承担代偿义务的风险。

十一、抵押资产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13 集宁债、14 集宁债抵押担保的土地资产规模较大，能否集中变现及变现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另外，如果抵押资产存在价值不足、权属不清等问题或抵押手续不合规，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十二、财政补贴及资金回流的风险与对策

公司利润水平对政府补贴依赖度较高；且城建类项目的资金回笼对政府回款的及时性也存在较大依赖。

十三、在建、拟建项目较多的风险与对策

公司基础设施及保障性住房建设业务涉及的大部分项目具有投资数额大、投资回收周期长等特点。随着在建、拟建项目的推进，公司资金需求量趋增，后续投融资及偿债压力或将进一步加大。

十四、土地资产变现的风险与对策

公司土地整理开发业务受区域经济及土地市场发展、房地产市场景气度变化等影响较大，公司持有的土地资产变现能力及变现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十五、外部资金往来的风险与对策

公司与外部单位及关联方存在较大额的资金往来，或对公司整体财务信用质量造成一定影响。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2
第二节 公司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券事项	7
第三节 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12
第四节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13
第五节 公司重大事项	24
第六节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26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27

释 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 集宁债	指	2013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14 集宁债	指	2014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13 集宁债募集说明书》	指	《2013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14 集宁债募集说明书》		《2014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13 集宁债债权代理协议》	指	《2013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14 集宁债债权代理协议》	指	《2014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13 集宁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13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4 集宁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14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区政府	指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近两年	指	2015 年、2016 年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 公司简介

(一) 公司名称：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世恩

(三)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文辉

联系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恩和路 47 号

电话：0474-8155577

传真：0474-8155577

邮政编码：012000

(四) 公司地址：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建设街（人民公园内）

办公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恩和路 47 号

邮政编码：012000

(五) 公司登载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站的网址，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登载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站的网址：www.chinabond.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恩和路 47 号（公司）和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 2 层（主承销商）

(六)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发生变化。

二、 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 2013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1、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与呈祥路交汇处武川立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楼

2、副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3、分销商：

名称：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8号

名称：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4、账户监管人/抵押资产监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行

住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民建路110号

负责人：贾志财

联系人：许斌

联系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恩和路47号

联系电话：0474-8156212

传真：0474-8225116

邮政编码：012000

5、债权代理人/抵押权代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与呈祥路交汇处武川立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楼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叶楠、张晓爽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2层

联系电话：010-83991832、83991763

传真：010-83991758

邮政编码：100031

6、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青云当代大厦2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郝树平

联系人：刘怀禹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青云当代大厦22层

联系电话：010-62166525

7、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严素华、王贞姬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 号平安大厦1006 室

联系电话：010-66216006

传真：010-66212002

邮政编码：100140

8、公司律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8层802-805

负责人：田文昌

经办律师：林敏捷、傅正巍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远洋光华国际大厦C座23层

联系电话：010-57096000

传真：010-85251268

邮政编码：100020

(二) 2014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1、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与呈祥路交汇处武川立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楼

2、副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3、分销商：

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8号

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4、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青云当代大厦2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敏

联系人：刘怀禹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青云当代大厦22层

联系电话：010-62166525

5、公司律师：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东路76号大成国际中心C座6层

法定代表人：梅向荣

经办律师：刘永青、管保魁、贺红燕

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32号五矿大厦21层

联系电话：0532-80689888

传 真：0532-80681868

邮政编码：266000

6、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 系 人：熊桦、涂晨希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 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7、账户监管人/抵押资产监管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行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怀远大街58号

负责人：郭永昌

联系人：陈琼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怀远大街58号

联系电话：0474-8306165

传真：0474-8308399

邮政编码：012000

8、债权代理人/抵押权代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与呈祥路交汇处武川立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楼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叶楠、张晓爽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2层

联系电话：010-83991832、83991763

传真：010-83991758

邮政编码：100031

三、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2015 年，会计师事务所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会计师事务所更换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二节 公司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券事项

一、已发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截至 2016 年 末债券 余额	利率	信用 等级	还本付息方式	上市 交易 场所
2013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13 集宁债 (银行间) PR 集城投 (上交所)	银行间: 1380125 上交所: 124178	2013 年 3 月 19 日	2020 年 3 月 19 日	6.4 亿元	6.88%	AA	本期债券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第 3 年至第 7 年利息随当年度应偿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银行间、 上交所
2014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14 集宁债 (银行间) 14 集城投 (上交所)	银行间: 1480547 上交所: 127023	2014 年 11 月 4 日	2021 年 11 月 4 日	12 亿元	6.69%	AA	本期债券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第 3 年至第 7 年利息随当年度应偿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银行间、 上交所

二、公司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一）2013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本公司在 2013 年 3 月发行该期公司债券 8.00 亿元，截至本年度报告公告之日，公司已按期足额支付各年度到期的利息和本金。

（二）2014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本公司在 2014 年 11 月发行该期公司债券 12.00 亿元，截至本年度报告公告之日，公司已按期足额支付各年度到期的利息。截至本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该期债券尚未进入兑付期。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3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本公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行签订《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用。

13 集宁债发行总额为 8.00 亿元人民币，其中：5.95 亿元用于集宁区盛世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2.05 亿元用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集中供热三期工程。截至 2016 年末，8 亿元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二）2014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本公司已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行签订《2014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用。

14 集宁债所募集 12 亿元，其中 5 亿元用于解放路南侧棚户区改造项目；7 亿元用于白泉山西侧棚户区改造项目。截至 2016 年末，12 亿元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机构情况

（一）2013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根据国际惯例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鹏元资信将在 2013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 亿元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公司债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报告期内，2016 年 8 月 30 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站等指定网站公告了《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 AA- 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3 集宁债”AA 的信用等级。

（二）2014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根据国际惯例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上海新世纪将在 2014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 亿元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公司债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报告期内，2016 年 11 月 25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并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站等指定网站公告了《2014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 AA- 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4 集宁债”AA 的信用等级。

五、已发行债券变动情况

（一）2013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 3 月和 2017 年 3 月，公司分别偿还 13 集宁债到期本金 1.6 亿元，截止本年度报告出具之日，13 集宁债未偿付本金余额为 4.8 亿元。除此之外，截止本年度报告出具之日，13 集宁债未发生其他债券变动情况。

（二）2014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截止本年度报告出具之日，14 集宁债未发生债券变动情况。

六、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一) 2013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1、增信机制

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国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用于抵押的 13 宗土地共计 1,505,415 平方米，经具有 A 级土地评估资质的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2012 年 7 月 31 日），抵押土地使用权的总价值为 215,813.56 万元。

2、偿债计划

为减少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所带来的财务压力，降低本金偿付风险，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公司将从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提前偿还本金。自第 3 年起，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按照约定比例注销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部分债券；从第 3 年起，债券余额的减少使得公司需支付的利息也相应减少，计算方法为：利息=未偿还本金金额×本期公司债券利率。13 集宁债的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日常营运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现金流，债务负担相对明确，不确定因素较少，有利于公司提前安排资金。

3、其他相关情况

无。

(二) 2014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1、增信机制

公司以其自身及全资子公司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国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用于抵押的 19 宗土地面积共计 5,628.77 亩，评估价值合计 502,839.02 万元。

2、偿债计划

为减少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所带来的财务压力，降低本金偿付风险，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公司将从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提前偿还本金。自第 3 年起，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按照约定比例注销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部分债券；从第 3 年起，债券余额的减少使得公司需支付的利息也相应减少，计算方法为：利息=未偿还本金金额×本期公司债

券利率。14 集宁债的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日常营运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现金流，债务负担相对明确，不确定因素较少，有利于公司提前安排资金。

3、其他相关情况

无。

七、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一) 2013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2014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八、公司债券债权人履职情况

(一) 2013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13 集宁债的债权代理人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正常履行债权人职责。

(二) 2014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14 集宁债的债权代理人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正常履行债权人职责。

九、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一) 2013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使用 13 集宁债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或承诺执行有关事项。

(二) 2014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使用 14 集宁债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或承诺执行有关事项。

第三节 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一、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无。

二、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兑付兑息情况

无。

第四节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增减率
总资产	2,992,688.49	2,225,334.78	767,353.71	34.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6,605.67	1,206,269.09	330,336.58	27.38%
营业收入	172,310.44	109,762.71	62,547.73	56.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66.58	35,838.82	2,327.76	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25.97	-76,268.96	-23,757.01	-31.15%
资产负债率	48.72%	45.75%	0.03%	6.49%
EBITDA	47,634.25	43,212.41	4,421.84	10.23%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4.84%	4.24%	0.60%	14.15%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20	0.94	0.26	27.66%

公司 2016 年末的总资产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34.48%，一是由于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发行债券、金融机构借款和收到政府注入资金等方式获取的现金较多，导致货币资金余额增长较多；二是由于 2016 年公司建设和结算的项目较多，造成应收项目款和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款增加较多。

2016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56.98%，主要是由于公司承建的工程项目在 2016 年完工和结算较多，导致工程项目收入增长。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31.15%，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司的工程项目建设进度较大，前期投入的资金较多，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

二、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对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末金额	2015 年末金额	同比 增减率	变动幅度较大的 项目的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916,992,922.08	303,073,221.82	532.52%	本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发行债券、金融机构借款和收到政府注入资金等方式获取的现金较多。
应收账款	2,420,263,604.69	545,327,202.27	343.82%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0.0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为应收政府的工程款。
预付款项	1,564,124,630.81	2,694,715,825.09	-41.96%	2016 年公司承建的工程项目结算较多预付账款结转入成本等。
其他应收款	4,340,365,107.63	880,255,586.92	393.08%	2016 年项目工程进度快导致与当地政府和国有企业的往来款增加。
存货	17,280,430,457.42	15,805,111,358.23	9.33%	-
流动资产合计	27,522,176,722.63	20,228,483,194.33	36.0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	2,500,000.00	0.00%	-
投资性房地产	213,231,138.12	219,658,664.94	-2.93%	-
固定资产	638,267,374.63	341,142,370.59	87.10%	公司的子公司乌兰察布市集宁热力公司的部分管网工程竣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1,414,810,745.34	1,326,323,588.83	6.67%	-
无形资产	57,923,227.74	58,912,763.45	-1.68%	-
商誉	75,317,811.28	75,317,811.28	0.00%	-
长期待摊费用	1,084,916.71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2,953.21	1,009,430.00	55.83%	公司在 2016 年计提较多坏账,使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多。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4,708,167.03	2,024,864,629.09	18.76%	-
资产总计	29,926,884,889.66	22,253,347,823.42	34.48%	-
短期借款	13,000,000.00	38,300,000.00	-66.06%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了

				到期的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1,129,532,060.78	685,162,043.86	64.86%	应付账款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承建的市政工程和供热管网建设持续投入，款项未及时结算。
预收款项	209,643,600.63	235,808,226.16	-11.10%	-
应付职工薪酬	4,423,389.36	4,306,072.36	2.72%	-
应交税费	188,366,947.54	175,370,610.93	7.41%	-
应付利息	95,139,786.56	196,306,037.13	-51.53%	2016 年公司使用政府债务置换资金偿还了大部分高息负债，使应付利息下降。
其他应付款	2,473,606,245.09	405,134,356.19	510.56%	2016 年项目工程进度较大，导致与当地政府和国有企业的暂借款、往来款增加较多、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95,000,000.00	-47.37%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了到期的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4,163,712,029.96	1,835,387,346.63	126.86%	-
长期借款	6,092,900,000.00	5,948,200,000.00	2.43%	-
应付债券	2,829,314,285.71	2,000,000,000.00	41.47%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发行了 10 亿元债券，导致应付债券增加。
长期应付款	1,461,302,010.22	78,320,000.00	1765.81%	公司及子公司在 2016 年通过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支行借入了重点建设基金，从内蒙古扶贫开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借入了扶贫基金，通过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融资，以上皆计入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19,430,403.02	-100.00%	2015 年将财政局计划拨款计入该科目，2016 年该科目未计入拨款，该科目余额为零。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83,516,295.93	8,345,950,403.02	24.41%	-
负债合计	14,547,228,325.89	10,181,337,749.65	42.88%	-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
资本公积	13,441,038,990.90	10,519,338,990.90	27.77%	政府拨入资金使公司的资本公积增加。
盈余公积	26,181,067.88	26,181,067.88	0.00%	-
未分配利润	1,868,836,617.44	1,487,170,811.24	25.6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66,056,676.22	12,062,690,870.02	27.38%	-
少数股东权益	13,599,887.55	9,319,203.75	45.9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79,656,563.77	12,072,010,073.77	27.40%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926,884,889.66	22,253,347,823.42	34.48%	-

四、新增借款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新增借款金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借款金额	占 2016 年末净资产比例
银行借款	7,440.00	0.48%
债券	84,000.00	5.46%
其他	138,298.20	8.99%
合计	229,738.20	14.94%

公司 2016 年度新增借款 229,738.20 万元，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行等借入的银行贷款，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支行借入的重点建设基金，从内蒙古扶贫开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借入的扶贫基金，以及公司子公司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国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及子公司为集团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担保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国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商都县宏达农贸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保证担保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国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1,829.30	抵押担保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国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恒信精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8,717.53	抵押担保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国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商都县宏达农贸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质押担保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自来水公司	6,606.56	抵押担保
合计		200,153.39	

六、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 本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情况表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存货(公司子公司)	11,694.03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21,268.75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25,734.65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7,829.60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22,524.66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18,807.00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10,498.34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11,118.23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13,458.65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6,898.32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8,612.32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20,669.99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3,831.57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20,363.59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4,764.66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4,625.24	抵押借款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存货（公司子公司）	7,519.93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6,897.80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5,655.28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9,604.24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13,197.34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13,043.84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12,944.57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17,157.75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22,313.62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16,203.50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19,175.87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39,487.50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7,383.08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1,393.37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3,111.93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2,343.15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2,043.73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42,575.06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45,874.08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23,627.11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17,479.09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18,401.69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20,468.98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19,102.33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20,545.16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19,968.58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17,843.61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17,523.98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17,518.85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2,727.63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1,030.85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2,413.35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2,374.79	抵押借款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存货（公司子公司）	1,925.81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2,984.53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2,777.59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2,192.12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1,934.53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1,563.83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1,668.87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2,708.93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2,105.86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1,101.08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2,404.11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2,722.41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2,336.44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1,929.55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1,884.26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2,103.06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2,469.60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1,101.26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1,398.79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2,108.77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2,463.76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930.98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254.65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子公司）	1,644.46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	28,295.17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	11,689.26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	25,550.17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	29,294.55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	30,558.28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	27,614.12	抵押借款
存货（公司）	14,122.04	抵押借款
合计	915,490.07	

七、银行授信、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获得银行授信总额 288,460.00 万元，使用额度 179,328.50 万元，剩余授信额度 109,131.50 万元。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付银行贷款本息。具体情况见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授信金融机构	融资主体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支行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国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6,000.00	43,268.50	22,731.5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国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800.00	40,000.00	50,8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行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国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600.00	-	35,6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	22,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集宁热力公司	60,260.00	60,260.00	-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集宁热力公司	12,000.00	12,000.00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乌兰察布市集宁热力公司	1,800.00	1,800.00	-
合计		288,460.00	179,328.50	109,131.50

八、公司主要业务和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供热、土地整理开发、保障性住房建设四大业务，2016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2,310.44万元较2015年增长56.98%，主要是工程项目收入增加幅度较大所致。

2015-2016 年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一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项目收入	131,225.19	76.16%	69,391.50	63.22%
城市供热收入	35,715.32	20.73%	30,902.99	28.15%
土地整理开发	-	-	-	-
其他业务收入	5,369.94	3.12%	9,468.22	8.63%
合计	172,310.44	100.00%	109,762.71	100.00%

2015-2016 年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成本一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项目成本	119,366.07	77.47%	57,828.86	67.15%
城市供热成本	33,277.48	21.60%	27,004.33	31.36%
土地整理开发	-	-	-	-
其他业务成本	1,435.66	0.93%	1,280.37	1.49%
合计	154,079.21	100.00%	86,113.55	100.00%

2015-2016 年公司经营情况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同比增减率	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
一、营业总收入	1,723,104,446.14	1,097,627,144.86	56.98%	-
其中:营业收入	1,723,104,446.14	1,097,627,144.86	56.98%	2016 年公司承建项目较多,部分项目于 2016 完工结算,导致收入确认金额较上年增幅较大。
二、营业总成本	1,667,991,991.02	1,088,115,024.79	53.29%	-
其中:营业成本	1,540,792,096.45	861,135,545.71	78.93%	2016 年公司承建项目较多,导致营业成本同比增幅较大。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81,933.98	42,457,797.82	-81.91%	2016 年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导致营业税金及附加下降较多。
销售费用	10,056,360.90	11,002,144.85	-8.60%	-
管理费用	75,417,029.91	126,887,777.40	-40.56%	2015 年土地使用税计提较多。
财务费用	31,790,476.94	41,571,912.36	-23.53%	-
资产减值损失	2,254,092.84	5,059,846.65	-55.45%	2016 年末无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较多,导致计提的坏

				账损失较少。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112,455.12	9,512,120.07	479.39%	-
加：营业外收入	358,833,876.88	357,500,744.51	0.37%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15,217.51	10,102,299.17	-68.17%	2016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主要是由于热力公司处置锅炉和车辆进行设备更新所产生的，相比 2015 年处置锅炉和车辆产生的利得有一定程度的减少。
减：营业外支出	4,512,114.45	567,627.93	694.91%	2016 年发生的罚款支出增加。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9,434,217.55	366,445,236.65	11.73%	-
减：所得税费用	23,429,496.77	9,993,853.10	135.02%	2016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利润改善，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幅度较大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004,720.78	356,451,383.55	8.27%	-

九、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作为乌兰察布市重要的投资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公司将继续整合城市城建资产，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提高融资能力，以大资产实行大融资，用合力方式支持和推动本地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同时拓宽公司业务领域，实现多元经营，不断强化自身造血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投融资体制的改革，实现多渠道资本市场融资，拓展资金流入方式，并通过参股、控股等方式，投资于城市重点建设项目。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公司将承建更多的市政建设项目，在完善城区基础设施和功能性建设的基础上，公司将积极配合市委中心城区规划，为形成城市综合产业规划体系提供支持，以高规划水平进行城市建设，高效率推进旧城拆迁改造，继续加大城市道路、公共设施经营管理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升工程建设水平和管理水平。

2、土地整理开发业务

将对授权整理开发的土地资源进行成片规划，加强和完善工程项目全过

程跟踪审计，突破征地拆迁难题，在政府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土地价值的深度开发，最大限度地提高土地运营收入。随着乌兰察布市城市建设的加快，公司未来的土地整理开发工程收益将有效保障公司的经营业绩，确保公司持续增强经营实力。

3、保障性住房建设业务

公司将认真贯彻自治区和市委有关精神，保质保量地完成所承担的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工作，并通过盘活存量资产、实现多渠道融资等方式筹措工程项目建设资金，进一步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速度，不断扩大市区住房覆盖面，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住房条件。

十、公司严重违约、控股股东独立性等情况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多年，与各家往来客户合作关系融洽，信誉良好，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无任何严重违约事项；未形成任何预计负债，对本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十一、公司非经常性往来占款、资产拆借及违规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总额和资金拆借总额及审批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要求的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担保管理的有关制度，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十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同时公司如约执行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确保债券投资者应享有的利益。

第五节 公司重大事项

公司作为乌兰察布市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供热、土地整理开发和国有资产管理的运营主体，主要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整理开发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等职能。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内蒙古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乌兰察布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公司遵守公司章程，需要请示或备案的事项，按照章程规定执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无破产重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等应披露重大事项发生。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1	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方针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等级发生变化；	否
3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1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否

	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2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有）；	否
13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第六节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本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国家发改委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五、其他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6年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8日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AUDIT REPORT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2、 合并利润表	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5、 资产负债表	7-8
6、 利润表	9
7、 现金流量表	10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9、 财务报表附注	1-5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22-23 层
邮政编码：100086
电 话：010-6216 6525
传 真：010-6216 6525
网 址：www.zsytcpa.com.cn

审 计 报 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7】010271 号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城投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



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城投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立威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敏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	1,916,992,922.08	303,073,221.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2	2,420,263,604.69	545,327,202.27
预付款项	6.3	1,564,124,630.81	2,694,715,825.0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4	4,340,365,107.63	880,255,586.92
存货	6.5	17,280,430,457.42	15,805,111,358.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522,176,722.63	20,228,483,194.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	2,500,000.00	2,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6.7	213,231,138.12	219,658,664.94
固定资产	6.8	638,267,374.63	341,142,370.59
在建工程	6.9	1,414,810,745.34	1,326,323,588.8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0	57,923,227.74	58,912,763.45
开发支出			
商誉	6.11	75,317,811.28	75,317,811.28
长期待摊费用	6.12	1,084,91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3	1,572,953.21	1,009,43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4,708,167.03	2,024,864,629.09
资产总计		29,926,884,889.66	22,253,347,823.42

巴市会计报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秀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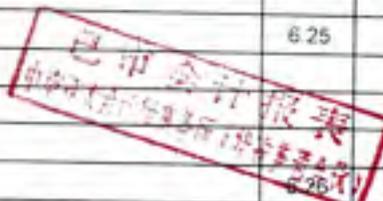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4	13,000,000.00	38,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15	1,129,532,060.78	685,162,043.86
预收款项	6.16	209,643,600.63	235,808,226.16
应付职工薪酬	6.17	4,423,389.36	4,306,072.36
应交税费	6.18	188,366,947.54	175,370,610.93
应付利息	6.19	95,139,786.56	196,306,037.1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20	2,473,606,245.09	405,134,356.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1	50,000,000.00	9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63,712,029.96	1,835,387,346.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2	6,092,900,000.00	5,948,200,000.00
应付债券	6.23	2,829,314,285.71	2,000,000,000.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24	1,461,302,010.22	78,32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其他负债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5		319,430,403.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83,516,295.93	8,345,950,403.02
负债合计		14,547,228,325.89	10,181,337,749.6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26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7	13,441,038,990.90	10,519,338,990.9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8	26,181,067.88	26,181,067.88
未分配利润	6.29	1,868,836,617.44	1,487,170,811.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366,056,676.22	12,062,690,870.02
少数股东权益		13,599,887.55	9,319,203.75
股东权益合计		15,379,656,563.77	12,072,010,073.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926,884,889.66	22,253,347,823.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秀琴

2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1,723,104,446.14	1,097,627,144.86
其中：营业收入	6.30	1,723,104,446.14	1,097,627,144.86
二、营业总成本		1,667,991,991.02	1,088,115,024.79
其中：营业成本	6.30	1,540,792,096.45	861,135,545.71
税金及附加	6.31	7,681,933.98	42,457,797.82
销售费用	6.32	10,056,360.90	11,002,144.85
管理费用	6.33	75,417,029.91	126,887,777.40
财务费用	6.34	31,790,476.94	41,571,912.36
资产减值损失	6.35	2,254,092.84	5,059,846.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55,112,455.12	9,512,120.07
加：营业外收入	6.36	358,833,876.88	357,500,744.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15,217.51	10,102,299.17
减：营业外支出	6.37	4,512,114.45	567,627.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409,434,217.55	366,445,236.65
减：所得税费用	6.38	23,487,727.55	9,993,853.10
五、净利润		385,946,490.00	356,451,383.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665,806.20	358,388,234.73
少数股东损益		4,280,683.80	-1,936,851.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5,946,490.00	356,451,383.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1,665,806.20	358,388,234.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80,683.80	-1,936,851.1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已审会计报表
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注册会计师(签字)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秀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5,138,024.42	771,978,754.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	1,996,188,102.33	891,144,296.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1,326,126.75	1,663,123,050.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13,089,766.65	2,045,816,563.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913,468.22	46,317,703.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274,986.53	37,208,35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	453,307,608.14	296,470,00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1,585,829.54	2,425,812,622.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15,217.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5,217.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8,652,264.59	279,025,574.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652,264.59	281,005,57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437,047.08	-281,005,574.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44,685,000.00	1,884,313,175.6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4,685,000.00	1,886,703,175.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9,600,000.00	517,749,124.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3,468,549.87	580,869,040.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	412,000,000.00	3,84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5,068,549.87	1,102,463,164.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9,616,450.13	784,240,011.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3,919,700.26	-259,455,135.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073,221.82	562,528,357.14
		1,916,992,922.08	303,073,221.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秀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城市新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本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0,519,338,990.90				26,181,067.88		1,487,170,811.24	9,319,203.75	12,072,010,073.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0,519,338,990.90				26,181,067.88		1,487,170,811.24	9,319,203.75	12,072,010,073.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921,700,000.00						381,665,806.20	4,280,683.80	3,307,646,49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1,665,806.20	4,280,683.80	385,946,490.0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921,700,000.00								2,921,700,000.00
1. 股本投入的变动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921,700,000.00								2,921,7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3,441,038,990.90				26,181,067.88		1,868,836,617.44	13,599,887.55	15,379,656,563.77



法定代表人：

总会计师/工作负责人：

李秀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6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上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股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0,280,857,653.29				26,181,067.88		1,102,683,632.35	11,256,054.93	11,450,978,408.45
加: 公司债变更													
追溯调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0,280,857,653.29				26,181,067.88		1,102,683,632.35	11,256,054.93	11,450,978,408.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38,481,337.61						384,487,178.89	-1,936,851.18	621,031,665.32
1. 综合收益总额											358,389,234.73	-1,936,851.18	356,451,383.55
2.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38,481,337.61						26,098,944.16		264,580,281.77
3.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8,481,337.61						26,098,944.16		264,580,281.7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0,519,338,990.90				26,181,067.88		1,487,170,811.24	9,319,203.75	12,072,010,073.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0,722,500.66	58,412,277.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1	977,965,000.00	336,465,000.00
预付款项		2,316,101,037.69	1,819,457,259.6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2	3,147,936,547.38	3,257,355,086.49
存货		5,435,250,111.73	3,793,977,215.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197,975,197.46	9,265,666,838.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	2,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3	324,037,570.78	324,037,570.7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755.69	11,742.4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883.09	248,238.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827,209.56	326,797,551.32
资产总计		12,524,802,407.02	9,592,464,389.69

此报表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北京）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秀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转下页)

资产负债表 (续)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1,558,100.00		61,558,1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66,378,312.00		34,825,740.17
应付利息			47,913,119.89		188,668,550.2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0,021,420.00		111,348,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5,870,951.89		401,400,390.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65,300,000.00		3,497,300,000.00
应付债券			1,84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809,845,391.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9,437,203.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15,145,391.46		5,796,737,203.46
负债合计			7,621,016,343.35		6,198,137,593.8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17,634,160.78		2,787,634,160.7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181,067.88		26,181,067.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29,970,835.01		550,511,567.16
股东权益合计			4,903,786,063.67		3,394,326,795.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524,802,407.02		9,592,464,389.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姜秀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4.4	622,834,401.92	201,465,000.00
减：营业成本	14.4	572,767,857.14	167,880,784.50
税金及附加		2,615,961.09	11,483,505.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73,322.36	5,589,852.00
财务费用		5,175,491.90	8,197,337.28
资产减值损失		118,579.99	992,952.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0,883,189.44	7,320,568.85
加：营业外收入		148,797,446.07	148,379,554.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89,680,635.51	155,700,122.87
减：所得税费用		10,221,367.66	2,897,229.37
四、净利润		179,459,267.85	152,802,893.5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9,459,267.85	152,802,893.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秀琴

9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6,279,033.39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604,897.79	471,126,881.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8,883,931.18	571,126,881.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4,091,501.88	63,746,317.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9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08,96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415,446.32	1,474,456,34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9,555,848.20	1,572,811,633.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93,000,000.00	1,172,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3,000,000.00	1,172,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0	2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0,008,459.44	393,403,682.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8,459.44	422,403,68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2,991,540.56	749,896,317.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310,223.54	-251,788,434.48
		58,412,277.12	310,200,711.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722,500.66	58,412,277.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秀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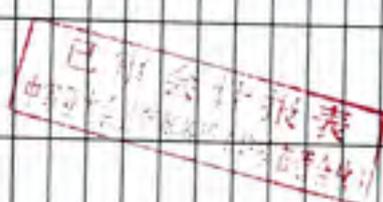
2016年度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新市区城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数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787,634,160.78				26,181,067.88		550,511,567.16	3,394,326,795.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2,787,634,160.78				26,181,067.88		550,511,567.16	3,394,326,795.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330,000,000.00						179,459,267.85	1,509,459,267.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9,459,267.85	179,459,267.8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30,000,000.00							1,33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30,000,000.00							1,33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4,117,634,160.78				26,181,067.88		729,970,835.01	4,903,786,063.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6年度

编制单位: 乌兰察布市蒙阴区域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上年数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830,553,084.78				26,181,067.88		397,708,673.66	3,284,442,826.3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2,830,553,084.78				26,181,067.88		397,708,673.66	3,284,442,826.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2,918,924.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本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787,634,160.78				26,181,067.88		550,511,567.16	3,394,326,795.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彦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元)

1、公司基本情况

1.1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地址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9 日在集宁区注册成立，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商务科技文化中心 A 区 8 号楼。本公司是由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财政局投资，后股东变更为内蒙古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902MA0MW07J1R，经营期限为 20 年，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1.2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城市建设项目投融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与经营。

1.3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1.4 本公司 2016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 户，详见本附注“8、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0 户，减少 0 户，详见本附注“7、合并范围的变更”。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

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公司主要会计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4.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应当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本政策规定确认。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4.4.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

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 4.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4.13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

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4.5.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4.5.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

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4.13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4.9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4.13.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

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4.13.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4.8.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4.8.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

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4.8.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

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9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4.9.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9.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

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4.9.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4.9.2.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9.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9.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4.9.3.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9.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9.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

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9.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4.9.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9.5.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9.5.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9.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9.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4.9.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4.9.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4.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4.10.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4.10.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财政局和关联方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余额的 0.5% 计提坏账准备。

4.10.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11 存货

4.11.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开发成本、土地等。

4.11.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4.11.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

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11.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4.12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4.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4.9 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13.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

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4.13.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4.13.2.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4.13.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

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13.2.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13.2.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4.5.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

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

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4.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4.20 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4.15 固定资产

4.15.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4.15.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3	3.2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4.15.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4.20 长期资产减值”。

4.15.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15.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

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4.20 长期资产减值”。

4.17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4.18 无形资产

4.18.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4.18.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18.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4.20 长期资产减值”。

4.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4.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4.21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4.22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4.23 收入

4.23.1 BT 工程项目收入确认方法

BT 工程签订有不可撤销的 BT 合同，与工程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工程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并且工程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采用合同约定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4.23.2 热力收入确认方法

按照相关收费标准，以实际供热面积计算收入的金额，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热力收入的实现。

4.23.3 出租收入确认方法

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有免租期的考虑免租期）与租金额，在相关租金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4.23.4 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按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4.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

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4.25.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4.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

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25.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25.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6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4.26.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6.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7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在本会计期间无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5、税项

5.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	具体税(费)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1%、13%、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旧的建造合同按3%简易征收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6、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6.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5,148,783.94	2,285,205.19
银行存款	1,911,844,138.14	300,788,016.63
合 计	1,916,992,922.08	303,073,221.82

6.2 应收账款

6.2.1 分类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421,258,718.84	100.00	995,114.15	0.04	2,420,263,604.69
其中：余额百分比组合	199,022,830.54	8.22	995,114.15	0.50	198,027,716.39
无风险组合	2,222,235,888.30	91.78			2,222,235,888.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2,421,258,718.84	100	995,114.15	0.04	2,420,263,604.69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46,610,859.90	100.00	1,283,657.63	0.23	545,327,202.27
其中：余额百分比组合	256,731,526.00	46.97	1,283,657.63	0.50	255,447,868.37
无风险组合	289,879,333.90	53.03			289,879,333.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546,610,859.90	100.00	1,283,657.63	0.23	545,327,202.27

①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7,292,734.54	236,463.67	0.50
1 至 2 年	119,542,622.00	597713.11	0.50
2 至 3 年	28,561,378.00	142806.89	0.50
3 年以上	3,625,096.00	18130.48	0.50
合 计	199,022,830.54	995,114.15	0.50

②组合中，无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3,599,999.53		
1-2 年	830,750,026.25		
2-3 年	341,301,235.55		
3 年以上	46,584,626.97		
合 计	2,222,235,888.30		

注：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财政局和关联方外，应收账款按照余额的 0.5% 计提坏账准备。

6.2.2 按欠款方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财政局	工程款	2,222,235,888.30	91.78	
乌兰察布市港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入网费	59,231,002.70	2.45	296,155.01
乌兰察布市亚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入网费	11,401,977.75	0.47	57,009.89
内蒙古钧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入网费	1,257,669.00	0.05	6,288.35
乌兰察布市集宁章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入网费	2,670,131.40	0.11	13,350.66
合 计	—	2,296,796,669.15	94.86	372,803.90

6.3 预付款项

6.3.1 账龄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16,831,067.66	52.22	1,090,007,331.25	40.45
1 至 2 年	290,443,435.53	18.57	1,555,933,518.87	57.74
2 至 3 年	431,083,617.19	27.56	48,654,974.97	1.81
3 年以上	25,766,510.43	1.65	120,000.00	0.00
合 计	1,564,124,630.81	100.00	2,694,715,825.09	100.00

6.3.2 按预付对象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967,899,050.00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1.88%。

6.4 其他应收款

6.4.1 分类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51,045,811.20	100.00	10,680,703.57	0.25	4,340,365,107.63
其中：余额百分比组合	2,136,140,714.49	49.09	10,680,703.57	0.50	2,125,460,010.92
无风险组合	2,214,905,096.71	50.91			2,214,905,096.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351,045,811.20	100.00	10,680,703.57	0.25	4,340,365,107.63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8,393,654.17	100.00	8,138,067.25	0.92	880,255,586.92
其中：余额百分比组合	888,393,654.17	100.00	8,138,067.25	0.92	880,255,586.92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88,393,654.17	100.00	8,138,067.25	0.92	880,255,586.92

①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32,471,375.62	7,162,356.88	0.50
1至2年	327,338,972.23	1,636,694.86	0.50
2至3年	279,027,563.42	1,395,137.82	0.50
3年以上	97,302,803.22	486,514.01	0.50
合计	2,136,140,714.49	10,680,703.57	0.50

②组合中，无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57,408,614.29		
1-2年	37,776,903.69		
2-3年	8,843,909.44		
3年以上	110,875,669.29		
合计	2,214,905,096.71		

注：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财政局和关联方外，其他应收款按照余额的 0.5% 计提坏账准备。

6.4.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4,551,541.10	3,691,492.32
往来款	4,211,862,190.72	795,348,286.85
代垫款项	1,598,798.00	5,826,093.00
其他	5,133,281.38	527,782.00
风险准备金	127,900,000.00	83,000,000.00
合 计	4,351,045,811.20	888,393,654.17

6.4.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财政局	往来款	1,921,401,949.68	44.16	
内蒙古联酋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00.00	9.19	2,000,000.00
乌兰察布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0,773,312.50	2.55	553,866.56
内蒙古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0	1.15	250,000.00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商务局综合物流园区项目办	往来款	42,000,000.00	0.97	210,000.00
合 计	—	2,524,175,262.18	58.01	3,013,866.56

6.5 存货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85,563,223.13	
开发成本	7,174,512,226.53	
土地	9,919,654,741.11	
库存商品	105,615.06	
周转材料	594,651.59	
合 计	17,280,430,457.42	17,280,430,457.42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98,324,373.35	
开发成本	5,765,101,846.49	
土地	9,841,684,146.39	
库存商品	992.00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合 计	15,805,111,358.23		15,805,111,358.23

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其他						
合 计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6.6.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乌兰察布市汇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0.69	
合 计	2,500,000.00		2,500,000.00					-	

6.7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26,998,275.86		226,998,275.86
2、本年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226,998,275.86		226,998,275.8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7,339,610.92		7,339,610.92
2、本年增加金额		6,427,526.82		6,427,526.82
(1) 计提或摊销		6,427,526.82		6,427,526.82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13,767,137.74			13,767,137.7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13,231,138.12			213,231,138.12
2、年初账面价值	219,658,664.94			219,658,664.94

6.8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26,521,937.53	318,187,715.75	8,066,749.97	14,830,424.95	467,606,828.20
2、本年增加金额	23,793,845.34	298,914,338.01	690,665.42	2,481,268.24	325,880,117.01
(1) 购置	14,151,983.60	725,049.26	690,665.42	2,481,268.24	18,048,966.52
(2) 在建工程转入	9,641,861.74	298,189,288.75			307,831,150.4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540,240.00		540,240.00
(1) 处置或报废			540,240.00		540,240.00
4、年末余额	150,315,782.87	617,102,053.76	8,217,175.39	17,311,693.19	792,946,705.2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7,880,199.55	96,153,603.05	4,736,403.17	7,694,251.84	126,464,457.61
2、本年增加金额	9,349,758.76	17,015,216.50	513,883.98	1,720,877.17	28,599,736.41
(1) 计提	9,349,758.76	17,015,216.50	513,883.98	1,720,877.17	28,599,736.41
3、本年减少金额			384,863.44		384,863.44
(1) 处置或报废			384,863.44		384,863.44
4、年末余额	27,229,958.31	113,168,819.55	4,865,423.71	9,415,129.01	154,679,330.5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23,065,824.56	503,933,234.21	3,351,751.68	7,896,564.18	638,267,374.63
2、年初账面价值	109,641,737.98	222,034,112.70	3,330,346.80	7,136,173.11	341,142,370.59

6.9 在建工程

6.9.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管网工程	555,769,100.44		555,769,100.44	520,358,796.93		520,358,796.93
中心城来家地管网工程	859,041,644.90		859,041,644.90	805,964,791.90		805,964,791.90
合计	1,414,810,745.34		1,414,810,745.34	1,326,323,588.83		1,326,323,588.83

6.9.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管网工程	520,358,796.93	343,241,454.00	307,831,150.49		555,769,100.44
中心城来家地管网工程	805,964,791.90	53,076,853.00			859,041,644.90
合计	1,326,323,588.83	396,318,307.00	307,831,150.49		1,414,810,745.34

(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资金来源	备注
管网工程	564,509,400.00	98	金融机构贷款	
中心城来家地管网工程	895,620,000.00	95	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1,460,129,400.00			

6.10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5,090,101.84	890,724.19	65,980,826.03
2、本年增加金额		986,304.77	986,304.77
(1) 购置		986,304.77	986,304.7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65,090,101.84	1,877,028.96	66,967,130.80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6,525,554.05	542,508.53	7,068,062.58
2、本年增加金额	1,743,798.12	232,042.36	1,975,840.48
(1) 计提	1,743,798.12	232,042.36	1,975,840.48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8,269,352.17	774,550.89	9,043,903.0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6,820,749.67	1,102,478.07	57,923,227.74
2、年初账面价值	58,564,547.79	348,215.66	58,912,763.45

6.11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处置	
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形成	75,317,811.28			75,317,811.28
合 计	75,317,811.28			75,317,811.28

6.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数
网站建设费		1,385,000.00	300,083.29		1,084,916.71
合 计		1,385,000.00	300,083.29		1,084,916.71

6.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6.13.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291,812.84	1,572,953.21	4,037,720.00	1,009,430.00
合 计	6,291,812.84	1,631,183.99	4,037,720.00	1,009,430.00

6.13.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384,004.88	5,384,004.88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5,384,004.88	5,384,004.88

注：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而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859.99 元，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国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7,594.00 元，乌兰察布市集宁热力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550.89 元。

6.14 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13,000,000.00	38,3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	38,300,000.00

6.15 应付账款

6.15.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款	888,445,110.64	373,726,276.16
货款	5,069,894.55	8,371,697.30
煤款	116,744,775.36	186,365,173.17
旅游结算款	7,548,252.00	4,974,869.00
土地平整款	111,724,028.23	111,724,028.23
合计	1,129,532,060.78	685,162,043.86

6.15.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土局土地平整款	50,165,928.23	资金紧张，对方未催收
土地收购储备拍卖中心	61,558,100.00	资金紧张，对方未催收
乌兰察布市冬奥商贸有限公司	59,682,981.66	资金紧张，对方未催收
合计	171,407,009.89	

6.16 预收款项

6.16.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供暖费	134,343,737.18	157,384,124.61
预售房款定金	44,152,577.00	44,411,575.47
租金	27,817,186.46	26,044,150.79
工程款	3,330,099.99	7,968,375.29
合计	209,643,600.63	235,808,226.16

6.16.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预售房款定金	44,152,577.00	尚未办理完工手续
合计	44,152,577.00	

6.17 应付职工薪酬

6.17.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297,608.87	47,285,386.39	47,226,067.61	4,356,927.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463.49	6,929,181.11	6,871,182.89	66,461.7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306,072.36	54,214,567.50	54,097,250.50	4,423,389.36

6.17.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84,094.86	38,436,055.69	38,515,151.11	4,004,999.44
2、职工福利费	31,394.33	3,534,338.42	3,565,732.75	
3、社会保险费	3,885.51	3,438,881.88	3,294,251.53	148,515.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62.34	3,211,073.59	3,096,435.92	118,100.01
工伤保险费	153.88	9,598.64	8,351.09	1,401.43
生育保险费	269.29	218,209.65	189,464.52	29,014.42
4、住房公积金	6,926.00	1,782,387.00	1,757,670.00	31,64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1,308.17	93,723.4	93,262.22	171,769.3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297,608.87	47,285,386.39	47,226,067.61	4,356,927.65

6.17.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694.08	6,299,255.78	6,246,530.12	60,419.74
2、失业保险费	769.41	629,925.33	624,652.77	6,041.9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463.49	6,929,181.11	6,871,182.89	66,461.71

6.18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3,176,362.74	-6,708,039.04
营业税	88,998,434.33	90,810,396.68
企业所得税	50,057,723.48	26,006,472.72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6,432.76	16,849.00
印花税	3,929.38	84,903.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81,686.32	6,239,339.24
教育费附加	4,750,363.64	3,244,217.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96,846.31	1,214,908.83
水利基金	2,494,167.42	1,471,180.17
契税		4,712,700.00
文化事业建设费		3,190.57
耕地占用税	8,401,001.16	20,850,124.05
房产税		20,580,000.00
土地使用税		6,844,367.98
合 计	188,366,947.54	175,370,610.93

6.19 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95,139,786.56	196,306,037.13
合 计	95,139,786.56	196,306,037.13

6.20 其他应付款

6.20.1 款项性质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	2,452,134,870.27	381,193,708.90
保证金	11,334,275.79	10,134,590.88
代扣代缴款项	8,491,569.21	3,658,778.90
其他	1,645,509.82	10,147,277.51
合 计	2,473,606,245.09	405,134,356.19

6.20.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62,929,500.00	未催收
合 计	62,929,500.00	

6.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 6.22）	50,000,000.00	9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95,000,000.00

6.22 长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3,050,600,000.00	777,600,000.00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5,265,6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抵押+保证借款	220,000,000.00	
抵押+质押借款	2,872,3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 6.21）	50,000,000.00	95,000,000.00
合 计	6,092,900,000.00	5,948,200,000.00

注：上述银行借款利率包括 4.145%、4.245%、4.90%、5.395%、6.37%、6.9%、7.205%、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10%，分别以本公司收费证以及相关项目全部权益和收益作为质押、以本公司部分土地作为抵押、内蒙古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的偿还期限分别为 5 年、7 年、8 年、10 年、15 年、20 年、25 年。

抵押借款-抵押资产类别为土地使用权抵押，金额为55.30亿元，参见附注6.41。

6.23 应付债券

6.23.1 应付债券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券面值	2,840,000,000.00	2,000,000,000.00
利息调整	-10,685,714.29	
合 计	2,829,314,285.71	2,000,000,000.00

6.23.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16 国融债	1,000,000,000.00	2016.3.24	7 年	1,000,000,000.00	
13 集宁债	800,000,000.00	2013.3.19	7 年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14 集宁债	1,200,000,000.00	2014.11.4	7 年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续)

债券名称	本年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溢折价 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16 国融债	1,000,000,000.00		-10,685,714.29		989,314,285.71
13 集宁债				-160,000,000.00	640,000,000.00
14 集宁债					1,20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0		-10,685,714.29	-160,000,000.00	2,829,314,285.71

6.24 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内蒙古恒信精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8,320,000.00	78,320,000.00
扶贫基金借款	132,685,000.00	
重点建设基金	375,000,000.00	
那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内蒙古扶贫开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700,000.00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财政局	604,597,010.22	
合计	1,461,302,010.22	78,320,000.00

6.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财政局拨款		319,430,403.02
合计		319,430,403.02

6.26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减 金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蒙古国源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		30,000,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00	100%		30,000,000.00	100%

注：上述实收资本已由内蒙古兴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内兴会事验字【2006】第43号验资报告。

6.27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10,519,338,990.90	2,921,700,000.00		13,441,038,990.90
合计	10,519,338,990.90	2,921,700,000.00		13,441,038,990.90

注：本期资本公积增加，是依据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财政局文件（集财字【2016】308号、集财字【2016】309号、集财字【2016】310号），将政府债务置换资金作为资本投入，记入资本公积。

6.28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181,067.88			26,181,067.88
合计	26,181,067.88			26,181,067.88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6.2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487,170,811.24	1,102,683,632.3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487,170,811.24	1,102,683,632.3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665,806.20	358,388,234.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其他		26,098,944.16
年末未分配利润	1,868,836,617.44	1,487,170,811.24

6.3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6.30.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90,761,003.64	1,525,142,979.85	1,062,487,172.12	858,058,335.40
其他业务	32,343,442.50	15,649,116.60	35,139,972.74	3,077,210.31
合计	1,723,104,446.14	1,540,792,096.45	1,097,627,144.86	861,135,545.71

6.30.2 营业收入分类：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工程项目收入	1,312,251,877.65	693,915,000.00
热力收入	357,153,162.26	309,029,943.96
租金、管理费收入	53,250,074.79	93,854,574.49
广告及其他	449,331.44	827,626.41
营业收入合计	1,723,104,446.14	1,097,627,144.86
营业成本：		
工程项目成本	1,193,660,714.28	578,288,614.50
热力成本	332,774,794.85	270,043,266.02
旅游成本	7,929,060.50	6,376,138.37
租金成本	6,427,526.82	6,427,526.82
营业成本合计	1,540,792,096.45	861,135,545.71

6.3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1,488,105.75	36,852,119.53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43,263.16	2,579,648.37
教育费附加	1,314,968.39	1,641,140.89
其他	1,935,596.68	1,384,889.03
合 计	7,681,933.98	42,457,797.82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5、税项”。

6.32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36,359.88	4,913,462.31
业务招待费	33,098.00	8,538.00
运输费	195,481.50	
办公费	63,100.50	1,301,973.94
展览费	33,515.00	
广告费	1,935,113.05	83,436.52
宣传费	3,255,786.99	3,312,427.87
通讯费	30,927.73	31,527.27
车辆费	69,088.00	
差旅费	2,069,121.87	680,796.94
租赁费	105,750.00	
其他	929,018.38	669,982.00
合 计	10,056,360.90	11,002,144.85

6.3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080,986.20	19,602,799.01
无形资产摊销	1,975,840.48	1,470,876.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0,083.29	
水电费	12,387,901.41	280,207.20
修理费	7,162,475.47	3,156,564.86
交通费	1,356,759.41	1,090,236.88
差旅费	431,927.88	512,740.00
邮电通讯费	453,082.10	496,672.84
办公费	985,040.99	768,323.08
低值易耗品摊销	2,537,124.54	737,245.06
固定资产折旧	7,678,231.66	3,909,002.86
汽车费用	1,147,932.45	237,141.47
中介服务费	5,974,262.93	10,270,741.34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会经费	41,654.84	202,125.34
租赁费	110,500.00	50,865,015.00
职工教育经费	52,068.56	95,835.81
会议费	449,024.00	376,709.00
咨询费	156,579.50	161,400.00
物业费	445,000.00	180,000.00
业务招待费	340,107.63	189,658.00
税金	6,941,795.53	28,558,229.29
董事会费	128,450.00	
宣传费		1,456,977.30
其他	2,280,201.04	2,269,276.72
合 计	75,417,029.91	126,887,777.40

6.34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36,332,700.16	42,454,169.30
减：利息收入	5,245,850.49	1,440,752.60
汇兑损益		
其他	703,627.27	558,495.66
合 计	31,790,476.94	41,571,912.36

6.35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2,254,092.84	5,059,846.65
合 计	2,254,092.84	5,059,846.65

6.3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215,217.51	10,102,299.17	3,215,217.5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215,217.51	10,102,299.17	3,215,217.5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55,520,105.22	347,397,796.95	355,520,105.22
其他	98,554.15	648.39	98,554.15
合 计	358,833,876.88	357,500,744.51	358,833,876.88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水电费、采暖费、物业费补贴	22,141,537.00	4,099,388.66	与收益相关
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款	4,000,000.00	6,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4,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告费补贴	154,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营补助资金	306,342,414.51	331,528,022.12	与收益相关
采暖费用补贴	17,682,153.71	5,170,396.17	与收益相关
五城联创补贴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55,520,105.22	347,397,796.95	

6.3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2,031.0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232,031.05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15,914.22		15,914.22
罚没支出	4,496,200.23	335,596.88	4,496,200.23
合 计	4,512,114.45	567,627.93	4,512,114.45

6.38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051,250.76	9,812,290.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3,523.21	181,562.34
合 计	23,487,727.55	9,993,853.10

6.39 现金流量表项目

6.3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5,245,850.49
补贴收入	355,520,105.22
往来款	1,635,422,146.62
合 计	1,996,188,102.33

6.3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办公及水电费	13,458,249.63
修理费	7,162,475.47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交通及运输费	1,762,279.91
差旅费	2,482,455.25
邮电通讯及手续费	539,007.97
汽车费用	1,001,931.45
中介服务费	5,974,262.93
租赁费	216,250.00
会议及董事会费	577,474.00
物业费	445,000.00
业务招待费	318,587.50
广告及宣传费	5,840,347.76
其他	3,208,618.92
往来款	410,320,667.35
合 计	453,307,608.14

6.3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债券发行费用	12,000,000.00
往来借款	400,000,000.00
合 计	412,000,000.00

6.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6.40.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5,946,490.00	356,451,383.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54,092.84	5,059,846.65
固定资产折旧	28,599,736.41	16,472,333.58
无形资产摊销	1,975,840.48	6,752,265.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0,083.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215,217.51	-9,870,268.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36,332,700.16	42,454,169.30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63,523.21	181,562.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475,319,099.19	-1,253,588,500.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270,928,028.15	158,605,088.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294,357,222.09	-85,207,453.02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259,702.79	-762,689,572.5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16,992,922.08	303,073,221.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3,073,221.82	562,528,357.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3,919,700.26	-259,455,135.32

6.4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916,992,922.08	303,073,221.82
其中：库存现金	5,148,783.94	2,285,205.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11,844,138.14	300,788,016.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6,992,922.08	303,073,221.8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4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存货	9,154,900,726.14	融资抵押
合 计	9,154,900,726.14	

受限资产明细

序号	产权证号	位置	使用权面积m ²	账面价值
1	集土国用(2012)第D-0025号	通州路以南、铁道线以西、110国道以北、铁军路以东	121,518.00	116,940,296.14
2	集土国用(2012)第D-0026号	通州路以南、铁道线以西、110国道以北、铁军路以东	221,037.00	212,687,500.00

序号	产权证号	位置	使用权面积m ²	账面价值
3	集土国用(2012)第D-0030号	通州路以南、铁道线以西、110国道以北、铁军路以东	267,460.00	257,346,500.00
4	集土国用(2012)第D-0031号	如意大街以北、铁水一街以东、通北街东段以南、铁北一街以西	52,499.00	78,296,000.00
5	集土国用(2012)第D-0032号	如意大街以北、铁水一街以东、通北街东段以南、铁北一街以西	151,044.00	225,246,600.00
6	集土国用(2012)第D-0033号	如意大街以北、铁水一街以东、通北街东段以南、铁北一街以西	126,110.00	188,070,000.00
9	集土国用(2012)第D-0052号	工农路立交桥周边	71,661.00	104,983,400.00
11	集土国用(2012)第D-0019号	榆树湾立交桥周边	79,077.00	111,182,300.00
12	集土国用(2012)第D-0020号	中集公路两侧	96,547.00	134,586,500.00
13	集土国用(2012)第D-0021号	集宁区桥西新华街与208高速交汇处周边	48,139.00	68,983,200.00
14	集土国用(2012)第D-0022号	110国道以南、怀远南路以西、路政支队以北、铁道线以东	94,745.00	86,123,200.00
15	集土国用(2012)第D-0027号	通州路以南、铁道线以西、110国道以北、铁军路以东	167,504.00	206,899,900.00
16	集土国用(2012)第D-0028号	通州路以南、铁道线以西、110国道以北、铁军路以东	31,050.00	38,315,700.00
17	集土国用(2012)第D-0029号	通州路以南、铁道线以西、110国道以北、铁军路以东	165,021.00	203,635,900.00
19	集土国用(2012)第D-0034号	泉山北街以南、怀远北路以东、泉山南街以北、工农北路以西	91,628.00	47,646,600.00
20	集土国用(2012)第D-0035号	泉山北街以南、怀远北路以东、泉山南街以北、工农北路以西	88,947.00	46,252,400.00
21	集土国用(2012)第D-0036号	泉山北街以南、怀远北路以东、泉山南街以北、工农北路以西	144,614.00	75,199,300.00
22	集土国用(2012)第D-0037号	泉山北街以南、怀远北路以东、泉山南街以北、工农北路以西	132,650.00	68,978,000.00
23	集土国用(2012)第D-0038号	泉山北街以南、怀远北路以东、泉山南街以北、工农北路以西	78,328.00	56,552,800.00
24	集土国用(2012)第D-0039号	泉山北街以南、怀远北路以东、泉山南街以北、工农北路以西	184,897.00	96,042,400.00
25	集土国用(2012)第D-0070号	泉山北街以南、怀远北路以东、泉山南街以北、工农北路以西	253,795.00	131,973,400.00

序号	产权证号	位置	使用权面积m ²	账面价值
26	集土国用(2012)第D-0071号	泉山北街以南、怀远北路以东、泉山南街以北、工农北路以西	250,843.00	130,438,400.00
27	集土国用(2012)第D-0072号	泉山北街以南、怀远北路以东、泉山南街以北、工农北路以西	248,934.00	129,445,700.00
30	集土国用(2012)第L-235号	二广高速北路以南、规划经三十路以西(宗地二十)	137,262.00	171,577,500.00
31	集土国用(2012)第L-236号	二广高速北路以南、规划经三十路以西(宗地十九)	178,509.00	223,136,200.00
32	集土国用(2012)第L-240号	二广高速北路以南、规划经三十路以西(宗地十四)	129,628.00	162,035,000.00
33	集土国用(2012)第L-242号	二广高速北路以南、规划经三十路以西(宗地十二)	153,407.00	191,758,700.00
34	集土国用(2012)第L-246号	二广高速北路以南、规划经三十路以西(宗地八)	315,900.00	394,875,000.00
36	集土国用(2010)第D-0069号	昌平路以东、110国道以北、康宁路以西、友谊街以南	361,110.00	73,830,800.00
37	集土国用(2010)第D-0068号	友谊街以南、泰昌北路以东、康宁路以西	68,650.00	13,933,700.00
41	集土国用(2011)第D-0179号	新区体育场东侧	47,623.00	31,119,300.00
42	集土国用(2011)第D-0177号	布拉格西街南侧	28,897.00	23,431,500.00
43	集土国用(2011)第D-0178号	新区电业局抄表中心东侧	15,000.00	20,437,300.00
45	集土国用(2012)第L-248号	二广高速北路以南、规划经三十路以东(宗地六)	356,575.00	425,750,600.00
46	集土国用(2012)第L-249号	二广高速北路以南、规划经三十路以西(宗地五)	384,205.00	458,740,800.00
47	集土国用(2012)第L-252号	二广高速北路以南、规划经三十路以东(宗地二)	197,882.00	236,271,100.00
48	集土国用(2012)第L-253号	二广高速北路以南、规划经三十路以东(宗地一)	146,391.00	174,790,900.00
49	集土国用(2012)第L-256号	二广高速北路以南、规划经三十路以东(宗地三十六)	154,118.00	184,016,900.00
50	集土国用(2012)第L-257号	二广高速北路以南、规划经三十路以西(宗地三十五)	171,432.00	204,689,800.00
51	集土国用(2012)第L-260号	二广高速北路以南、规划经三十路以东(宗地三十二)	159,986.00	191,023,300.00
52	集土国用(2012)第L-262号	二广高速北路以南、规划经三十路以东(宗地三十)	172,070.00	205,451,600.00
53	集土国用(2012)第L-263号	二广高速北路以南、规划经三十路以东(宗地二十九)	157,241.00	199,685,800.00
54	集土国用(2012)第L-265号	二广高速北路以南、规划经三十路以东(宗地二十七)	149,444.00	178,436,100.00
55	集土国用(2012)第L-266号	二广高速北路以南、规划经三十路以东(宗地二十六)	146,767.00	175,239,800.00

序号	产权证号	位置	使用权面积m ²	账面价值
56	集土国用(2012)第L-267号	二广高速北路以南、规划经三十路以东(宗地二十五)	146,724.00	175,188,500.00
57	集土国用(2014)第D-0076号	经贸北路南侧、安运西路西侧、胡格吉西街北侧	61,795.00	27,276,300.00
58	集土国用(2014)第D-0072号	安运路以西、胡格吉西街以南	23,992.00	10,308,500.00
59	集土国用(2014)第D-0081号	平运西路以东、贾家地街以南、平运路以西、经贸北路以北	54,485.00	24,133,500.00
60	集土国用(2014)第D-0083号	平运西路以东、察哈尔西街以南、平运路以西、贾家地街以北	54,077.00	23,747,900.00
61	集土国用(2014)第D-0082号	安运路以东、贾家地街以南、安运东路以西、经贸北路以北	43,467.00	19,258,100.00
62	集土国用(2014)第D-0075号	安运路以东、胡格吉西街以南、经贸路以西、经贸南路以北	68,856.00	29,845,300.00
63	集土国用(2014)第D-0070号	安运路以东、胡格吉西街以南、经贸路以西、经贸南路以北	66,966.00	27,775,900.00
64	集土国用(2014)第D-0069号	安运路以东、经贸北路以南、安运路以西、胡格吉西街以北	49,511.00	21,921,200.00
65	集土国用(2014)第D-0079号	安运路以东、经贸北路以南、安运东路以西、胡格吉西街以北	44,226.00	19,345,300.00
66	集土国用(2014)第D-0077号	安运西路以东、经贸北路以南、安运路以西、胡格吉西街以北	35,878.00	15,638,300.00
67	集土国用(2014)第D-0073号	小西山路以东、经贸北路以南、安运路以西、胡格吉西街以北	37,666.00	16,688,700.00
68	集土国用(2014)第D-0085号	小西山路以东、安运路以西、察哈尔西街以南、经贸北路以北	61,786.00	27,089,300.00
69	集土国用(2014)第D-0084号	小西山路以东、安运路以西、察哈尔西街以南、经贸北路以北	47,682.00	21,058,600.00
70	集土国用(2014)第D-0074号	经贸路以东、经贸北路以南、平运路以西、胡格吉西街以北	24,845.00	11,010,800.00
71	集土国用(2014)第D-0078号	经贸路东侧、经贸北路南侧、平运路西侧、胡格吉西街北侧	54,262.00	24,041,100.00
72	集土国用(2014)第D-0071号	经贸路以东、胡格吉西街以南、平运路以西、经贸南路以北	62,245.00	27,224,100.00

序号	产权证号	位置	使用权面积m ²	账面价值
73	集土国用(2014)第D-0080号	经贸路以东、胡格西街以南、平运路以西、经贸南路以北	54,400.00	23,364,400.00
74	前土国用(2015)第2015012号	工业园区平苏北路南、京张四路东	51,691.20	19,295,500.00
75	前土国用(2015)第2015013号	工业园区平苏北路南、京张三路西	50,498.00	18,842,600.00
76	前土国用(2015)第2015014号	工业园区平苏北路北、京张四路东	56,361.90	21,030,600.00
77	前土国用(2015)第2015015号	工业园区京张二路南、京张三路西	66,170.60	24,696,000.00
78	前土国用(2015)第2015016号	工业园区前旗路东、平苏路南	29,085.70	11,012,600.00
79	前土国用(2015)第2015017号	工业园区208国道西、前通路北	36,974.90	13,987,900.00
80	前土国用(2015)第2015018号	工业园区京张四路东、平苏路南	56,493.50	21,087,700.00
81	前土国用(2015)第2015019号	工业园区京张四路东、京张五路北	66,009.90	24,637,600.00
82	前土国用(2015)第2015020号	工业园区京张三路西、京张五路北、平苏路南	24,930.30	9,309,800.00
83	前土国用(2015)第2015021号	工业园区林海伟业北	5,445.60	2,546,500.00
84	前土国用(2015)第2015022号	工业园区京张三路西、京张四路东、平苏北路北	44,060.60	16,444,600.00
85	集土国用(2012)第L-227	二广高速北路以南、规划经二十路以西(宗地二)	236,978.00	282,951,732.00
86	集土国用(2012)第L-225	二广高速北路以南、规划经二十路以西(宗地七)	97,900.00	116,892,600.00
87	集土国用(2012)第L-224	二广高速北路以南、规划经三十路以西(宗地八)	213,988.00	255,501,672.00
88	集土国用(2012)第L-223	二广高速北路以南、规划经十九路以西(宗地二)	245,348.00	292,945,512.00
89	集土国用(2012)第L-220	二广高速北路以南、规划经十九路以西(宗地一)	255,932.00	305,562,808.00
90	集土国用(2012)第L-222	二广高速北路以南、规划经十九路以西(宗地三)	231,274.00	276,141,156.00
91	集土国用(2012)第L-221	二广高速北路以南、规划经十九路以西(宗地四)	118,275.00	141,220,350.00
合计			9,690,225.20	9,154,900,726.14

7、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子公司合并范围无变更。

8、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8.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国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	乌兰察布市	投融资、基础设施建设	100	划转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德邦工程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	乌兰察布市	建筑业	60	设立
乌兰察布市集宁热力公司	乌兰察布市	乌兰察布市	热力	100	划转

9、公允价值的披露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公允价值。

10、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0.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内蒙古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	86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100.00

10.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8.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0.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乌兰察布市鑫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内蒙古恒信精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10.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0.4.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乌兰察布市鑫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214,807.31	
内蒙古恒信精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42.92		200,000.00	
合计	14,000,042.92		11,414,807.31	

10.4.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乌兰察布市鑫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8,829,585.74		109,629,773.50
内蒙古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合计		228,829,585.74		109,629,773.50
长期应付款：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内蒙古恒信精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8,320,000.00	78,320,000.00
合计	78,320,000.00	78,320,000.00

11、承诺及或有事项

11.1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11.2 或有事项

对集团内外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是否逾期
对内担保				
1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国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集宁热力公司	保证	否
2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国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集宁热力公司	抵押	否
对外担保				
1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国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商都县宏达农贸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否
2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国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	否
3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国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恒信精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否
4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国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商都县宏达农贸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	否
5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自来水公司	抵押	否

1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3、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14、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4.1 应收账款

14.1.1 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77,965,000.00	100.00			977,965,000.00
其中：余额百分比组合					
无风险组合	977,965,000.00	100.00			977,965,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977,965,000.00	100.00			977,965,000.00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36,465,000.00	100.00			336,465,000.00
其中：余额百分比组合					
无风险组合	336,465,000.00	100.00			336,465,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36,465,000.00	100.00			336,465,000.00

①组合中，无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41,500,000.00		
1 至 2 年	336,465,000.00		
合计	977,965,000.00		

注：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财政局和关联方外，应收账款按照余额的 0.5% 计提坏账准备

14.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财政局	工程款	977,965,000.00	100.00	
合计	—	977,965,000.00	100.00	

14.2 其他应收款

14.2.1 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49,173,939.74	100.00	1,237,392.36	0.04	3,147,936,547.38
其中：余额百分比组合	247,478,472.95	7.86	1,237,392.36	0.50	246,241,080.59
无风险组合	2,901,695,466.79	92.14			2,901,695,466.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149,173,939.74	100.00	1,237,392.36	0.04	3,147,936,547.38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58,473,898.86	100.00	1,118,812.37	0.03	3,257,355,086.49
其中：余额百分比组合	223,762,474.00	6.87	1,118,812.37	0.50	222,643,661.63
无风险组合	3,034,711,424.86	93.13			3,034,711,424.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58,473,898.86	100.00	1,118,812.37	0.03	3,257,355,086.49

①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0,790,958.08	753,954.79	0.50
1至2年	96,581,514.87	482,907.57	0.50
3年以上	106,000.00	530.00	0.50
合计	247,478,472.95	1,237,392.36	0.50

②组合中，无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69,654,106.99		
1-2年	259,665,969.25		
2-3年	347,583,499.56		
3年以上	1,324,791,890.99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2,901,695,466.79		

注：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财政局和关联方外，其他应收款按照余额的 0.5% 计提坏账准备。

14.2.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118,673,939.74	3,257,973,898.86
风险准备金	30,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3,149,173,939.74	3,258,473,898.86

14.2.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国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43,407,142.55	83.94	
内蒙恒信精工公司	往来款	44,476,070.01	1.41	
乌兰察布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000,000.00	1.43	225,000.00
乌兰察布市集宁热力公司	往来款	79,614,217.25	2.53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00	0.95	150,000.00
合计	—	2,842,497,429.81	90.26	375,000.00

14.3 长期股权投资

14.3.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4,037,570.78		324,037,570.78	324,037,570.78		324,037,570.78
合计	324,037,570.78		324,037,570.78	324,037,570.78		324,037,570.78

14.3.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国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德邦工程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集宁热力公司	194,037,570.78			194,037,570.78		194,037,570.78
合计	324,037,570.78			324,037,570.78		324,037,570.78

注：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未对乌兰察布市集宁

区德邦工程有限公司投入资本，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德邦工程有限公司也未开展生产经营。

14.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4.4.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2,834,401.92	572,767,857.14	201,465,000.00	167,880,784.50
其他业务				
合 计	622,834,401.92	572,767,857.14	201,465,000.00	167,880,784.50

14.4.2 营业收入分类：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工程项目收入	622,834,401.92	201,465,000.00
营业收入合计	622,834,401.92	201,465,000.00
营业成本：		
工程项目成本	572,767,857.14	167,880,784.50
营业成本合计	572,767,857.14	167,880,784.50

15、补充资料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215,217.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5,520,105.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13,560.3	
小 计	354,321,762.4	
所得税影响额	13,118,887.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51,426.20	
合 计	334,651,449.16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



编号:0 0287791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2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树平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2月17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郝树平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大厦22-2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7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2-09-28



证书序号：00011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郝树平



证书号：22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姓名: 王洁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971-6-19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2012312312312312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s of CPAs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Audit & Accounting Firm

中审

2009年2月10日

王洁

2009年2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s of CPAs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Audit & Accounting Firm

中审

2009年11月26日

王洁

2009年1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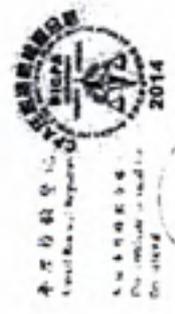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s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须换领。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11000163005

2009年11月26日

2009年3月26日



姓名: 李敏
 Full name: 李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年8月10日
 Date of Birth: 1963年8月10日
 工作单位: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108630810377
 Identity Card No.: 110108630810377



注册税务师
 Registered Tax Agent



注册税务师
 Registered Tax Agent

注册税务师
 Registered Tax Agent

年度续登记录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注册有效期内有效。注册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100009531165
 No. of Certificate: 100009531165
 发证日期: 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9月2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1999年9月28日
 1999年9月28日